

苗栗卓蘭地區轄管區域統計如下：

1. 保育地無違規事項，僅尚未辦理續約者，計 5 件：持續輔導保育人辦理續約中，或洽請返還竹林保育地。
2. 保育人資格符合規定，惟保育地有違規事項、原保育人已領退休金且死亡者，計 11 件：經勘查現地情況屬安全無虞之情形者，可辦理短期租賃契約至本年 12 月 31 日，並持續輔導違規事項之改正。
3. 現場無耕作情形，呈現荒廢狀態，且原保育人已失聯，計 2 件：辦理保育地收回程序。
4. 保育人私下辦理保育地轉讓等情形者，計 1 件：辦理保育地收回程序。
5. 保育地已遭他人占用者，計 8 件：辦理保育地收回程序。
6. 保育人已死亡且無遺眷者，計 5 件：辦理保育地收回程序。

(三)經查現住苗栗卓蘭地區保育竹林地計 40 餘戶，其中榮民 1 人，榮眷 10 餘人。針對保育地維持現狀變更為非公用土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並辦理後續租用部分，經陳委員國會辦公室於本年 3 月 18 日邀集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會商研議結果，林務局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倘已無公用需要且不屬於林地，則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其符合得現狀移交規定者，國有財產署於接管後，將依規定審辦出租事宜。

(八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台中捷運工安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5)

林委員鴻池就「台中捷運工安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工程施工安全，施工之業者應就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負完全責任，一般採三層監理模式辦理，第一層由施工廠商負施工安全完全責任，第二層由監造單位負責施工安全管理及查核，第三層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及稽核。另為保障施工中工作者作業安全，本部及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就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對工作者安全保障部分實施監督檢查。
- 二、台中捷運工程 CJ920 標於災害發生前，本部職安署對遠揚營造公司已依規定於 2 年共檢查 10 次，平均每 2 月檢查 1 次，並對其違法 30 項缺失，依規定處 2 項停工、1 項罰鍰及 27 項通知限期改善。台中捷運鋼箱樑吊掛災害之原因，主要為未確實執行交通維持計畫，未確實就鋼箱樑兩端假固定或設置中間支撐，災害發生前之 10 次檢查時未有吊裝作業，該等缺失尚與本次肇災原因無關。本次災害發生後，本部除要求勞動檢查機構依規定實施災害調查及追究各相關廠商責任外，將對發生災害之台中捷運工程 CJ920 標每 1 週 1 次加強檢查，並將與台中市政府實施聯合稽查，共同對台中捷運各標工程實施工安總體檢，落實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三層管理。

- 三、另本部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安全，以跨部會合作方式，要求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本質安全設計，實施施工安全風險評估，合理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每年針對工程主辦機關人員辦理施工安全查核訓練、公共工程安全衛生優良實務研討會、實施部會聯合稽查及評選優良公共工程等。
- 四、至有關執行補充及訓練勞動檢查人力部分，本部已奉行政院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聘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具正式公務員身分），以達成「中央安全衛生、地方勞動條件」之勞動檢查專業分工目標，爰臺中市政府所屬勞動檢查處原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應可回歸辦理安全衛生檢查業務；次查臺中市政府業向行政院爭取增加勞動檢查人力，本部除將積極協助爭取外，並將針對新進檢查人員，辦理法定專業訓練課程，另針對危險性工作場所及危險性機械設備等目前尚未授權之勞動檢查範圍及事項，透過會同檢查等方式，協助其所屬人員逐步提升專業知能，俾無縫接軌以確保勞工權益。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食安基金對消費者補償機制」及「落實稽查，以生嚇阻之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93）

黃委員就「食安基金對消費者補償機制」及「落實稽查，以生嚇阻之效」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壹、有關食安基金對消費者補償機制方面：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食安基金之補助用途為補助消費者因食安事件提起之消費訴訟費用、勞工因檢舉雇主而遭到不當處分而提起之訴訟費用、檢舉獎金、公告或特定之食安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及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 二、因食安基金運用皆須符合法定用途，且立法院之附帶決議要求食安基金之八成需用於補助訴訟費用及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故無法直接給予消費者一定金額補償。

貳、有關落實稽查，以生嚇阻之效方面：

一、基於風險管理概念，透過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機制，建立「食品稽查機制」：

- （一）例行性稽查抽驗：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權責執行市售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等稽查抽驗及業者查核，並依地方自治原則及地方特色，擬定年度例行性專案稽查項目。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職責督導縣市政府衛生局落實稽查與抽驗，給予協調與協助。
- （二）專案稽查抽驗：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重要施政重點、高風險食品類別與高度關切議題，擬定中央食品專案稽查計畫，聯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共同辦理；針對跨部會聯合稽查專案，則協調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配合辦理。對於檢舉案件及重大媒體輿情事件，該署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聯合查辦，並規劃專案稽查抽驗。